

客家委員會

「109 年客語口譯人才培訓」徵選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動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營造友善客語環境，促進客語服務的普及性，辦理客英語、客閩語、客原語初階班培訓營，並透過客語口譯實務訓練，提升學員客語使用程度與深度，讓客語口譯人才於公共場所，提供更加流利之客語口譯服務。

二、說明：

不論逐步口譯或同步口譯之培訓，除須具備對客家語言之熟悉與應用外，應具有良好之聽力、記憶與表達能力及精神體力，歡迎對客語口譯職涯發展有興趣者參加。

三、開課課程：

- (一)客閩語初階班
- (二)客英語初階班
- (三)客原語初階班

四、培訓人數：

各班分別培訓 30 名學員，合計共 90 人，培訓人數視情況進行調整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客閩語口譯初階班
 - 1. 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者。
 - 2.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尤佳(請檢附證明)。
- (二)客英語口譯初階班
 - 1. 客語及英語流利溝通者。
 - 2. 通過下列英語相關能力認證尤佳(請檢附證明)，如 GEPT 全民英檢、TOEIC 多益、TOEFL 托福、IELTS 雅思……等。
- (三)客原語口譯初階班
 - 1. 客語及原住民語能流利溝通者。
 - 2. 通過原住民語言檢定中高級尤佳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1. 客閩語初階班：即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。
2. 客英語初階班：即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。
3. 客原語初階班：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17 日(星期四)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並依主辦單位公告之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郵寄或 E-MAIL 方式提供相關附件(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證明(客閩語)、口譯影音檔、語言能力認證、個人資料同意書或優先遴選條件佐證資料)，供主辦單位審查，報名程序說明如下：



1. 登錄網頁<https://reurl.cc/E7b87k>，填寫線上報名表，送出申請後，系統會寄出口譯題庫連結網址及一組8位數查詢序號(報名序號)至報名者填寫之信箱，請務必記住該序號。
2. 報名者須錄製以下內容之口譯影音檔一式，影音檔繳交完畢才算完成報名，並進行後續審查程序。
3. 報名完並繳交口譯影音檔後，請逕行致電承辦小組確認繳交成功。
4. 口譯影音檔規範如下：
 - (1)客閩語口譯初階班
 - A. 閩南語及客語自我介紹一段(約1分鐘)。
 - B. 閩南語翻客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 - C. 客語翻閩南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 - (2)客英語口譯初階班
 - A. 英語及客語自我介紹一段(約1分鐘)。
 - B. 英語翻客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 - C. 客語翻英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
(3)客原語口譯初階班

- A. 原住民語及客語自我介紹一段(約1分鐘)。
- B. 原住民語翻譯客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- C. 客語翻譯原住民語一段(口譯題庫)。

(4)請將三段內容錄製在同一影音檔內，長度以3分鐘為限，格式請以MP3、MP4、AVI、WMV、MPEG、MOV為主；檔案名稱請以課程語別+查詢序號+姓名編寫，例：客英初階班74854450林小美。

5. 審查資料檢附方式：

(1)郵寄：請將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證明、口譯影音檔、語言能力認證、個人資料同意書或優先遴選條件佐證資料，按照郵寄自我檢核表依序放入信封，並以掛號郵寄至220767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8樓之3，「109年度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小組」收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(2)Mail：請依照電子自我檢核表依序將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證明、語言能力認證、個人資料同意書或優先遴選條件佐證資料掃描後，連同口譯影音檔一起Mail至bd77318588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以課程語別+查詢序號+姓名編寫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八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審查程序分兩階段：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；第二階段為口譯影音檔審查，通過二階段審查者，即可參與培訓；假使通過第二階段審查者超過各語別人數，則依據優先遴選條件依序遴選。
- (二)第一階段《資格審查》檢視報名資格文件是否齊全，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第二階段《口譯影音檔審查》**影音檔評分標準**，分數總分100分，達70分(含)，即算通過基本能力檢核，評分項目及配分：翻譯詞彙正確性(占50分)、咬字發音(占40分)、自我介紹(占10分)。

(四) 優先遴選條件

1. 客語少數腔調別保障，腔調別為大埔、饒平或詔安之學員。
2. 具有相關語言能力認證
3. 曾從事口譯相關工作者。
4. 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，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5. 曾擔任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之主播、主持人等口條清晰者。

九、錄取人數及公告：

(一) 培訓人數正取90人，備取18人。

(二)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

1. 客閩初階班：109年8月12日(三)
2. 客英初階班：109年8月26日(三)
3. 客原初階班：109年10月5日(一)

(三) 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 首頁「最新消息」)。

(四) 候補錄取：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如有學員主動申請放棄研習者，或經研習單位以簡訊、電話聯繫而通知不到學員者，將依序遞補符合資格之學員至額滿為止，候補錄取學員後續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。

十、費用及保證金：

(一) 本活動報名費用及培訓費用由客家委員會全額補助，並於公告錄取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(二) 保證金繳交時間

1. 客閩語初階班：8月14日(五)止
2. 客英語初階班：8月28日(五)止
3. 客原語初階班：10月8日(四)止

(三) 保證金以匯款或轉帳(ATM、網路皆可)方式(戶名：立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，銀行：京城銀行(054)雙和分行，帳號：075-125-009-867)，匯款完畢後請逕洽承辦單位(電話：

02-77294749) 確認入帳。

(四) 依規定完成38小時以上培訓課程並參加結業考評作業者，保證金於結業考評現場辦理無息退費，未依規定完成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且繳回國庫。

十一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課程	時間	地點
客閩語口 譯 初階班	109年08月22日至109年09月12日 (每週六日)	※竹南【臺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】
客英語口 譯 初階班	109年09月5日至109年09月20日 、09月27日(日) (每週六日)	※臺北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三教學大樓】
客原語口 譯 初階班	109年10月17日至109年11月07日 (每週六日)	※花蓮【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】

十二、課程規劃（以公告資訊為準）

(一) 口譯課程：

包含口譯人員入門、視譯及文稿分析、逐步口譯、同步口譯、實作演練等，共計48小時。

(二) 課程時間規定：

上課時間為每日 09：00~17：00，每堂課 50 分鐘、休息 10 分鐘、午休 1 小時；課程最後一天下午 13：00~16：00 為考評。

十三、 結業門檻：

- (一) 初階班出席上課時數至少需滿 41 小時，且考評成績總評分須達 80 分(含)以上合格者，始可獲得結業證書。
- (二) 考評成績以考評委員就學員之「逐步口譯 30%」、「同步口譯 40%」及「平時成績 30%」等項目評分，依比例加總後，計算各學員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。
- (三) 考評成績總評分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納入客語口譯人才資料庫，俾利符合相關場合之客語口譯需求服務。
- (四) 此結業證書僅證明完成客家委員會「109 年客語口譯人才培訓」結訓。
- (五) 考評方式得視教學師資及內容 調整，且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。

十四、 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如需同時報名兩種以上課程，請依照課程語別個別報名，審查資料部分如以郵寄方式，依照課程語別各別裝訂，一同裝入信封寄送；如以 MAIL 方式，請依照課程語別及序號個別寄送資料。
- (二) 學員培訓期間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7 小時，違反者無異議同意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，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學員應檢具相關證明，經主辦單位核可者，得不予退訓。
- (三) 學員應於上課時間開始前，進入教室就座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(小時)登記為缺課。
- (四) 培訓期間學員之住宿與交通費用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培訓期間僅以錄取學員為對象，請勿攜伴(含眷屬)參加。若經勸告仍未改善，將沒收其保證金，取消培訓資格。
- (六)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培訓者，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培訓，違規者，取消培訓資格並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七) 所有課程期間，主辦單位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八) 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。
- (九) 無論通過考評與否，皆會頒發時數證明。
- (十) 若報名人數未達開課人數，本會保留開班權利。

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工作小組：02-77294749

(週一至週五 10:00 至 19:00)